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非訟代理人　卓婕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棋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利息應自本票到期日後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